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监管平台监理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乙方：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5 监管平台监理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包括如下内容：本项目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即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项目的协调工作。

本项目服务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

二、监理服务目标及期限

(一) 监理服务目标：成交单位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要求，遵照政府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遵循国内外的有关标准，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监管平台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以确保项目按设计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

(二) 服务期限：伴随项目进度至项目验收结束。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询价通知书及澄清补遗文件
- (4)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8650.00（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该合同

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3.2、结算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货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账 号：15012010210882500011

乙方若变更以上账户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乙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 乙方变更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4. 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能力和资质，应谨慎、勤奋地服务，认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 乙方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中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5.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设施, 在监理服务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 将上述资料和设施交还甲方。

6. 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 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三)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合同履行期间, 丙方作为监督人, 监督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情况。丙方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六、质量要求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 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 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分工明确。

(三)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监理服务策略, 且具有可操作性。

(四) 驻场监理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五) 乙方承诺, 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验收

(一)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二) 验收标准: 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三)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询价通知书及澄清函、询价响应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验收清单。

八、保密条款

三方承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各方一致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四方透露, 否则, 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各方的保密资料, (2) 在未得到各方书面同意之前, 不将各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四方, 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 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6、甲方或丙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询价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询价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

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十三、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成都市长华路 19 号万科汇智
中心 30 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6677212

传 真：028-86677012-8005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锦城文创支行

银行帐号：15012010210882500011

签约地点：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丙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开户银行：

银行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